

# 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。
- (二)106 學年度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瞭解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。
- (二)培訓可擔任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工作的基本人力資源。
- (三)參與專業學習社群，累積自身回饋知能，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小及高中(職)之教師。

## 七、研習場次(辦理地點)、時間

- (一)獅甲國小(第一場):106 年 09 月 23 日(六)至 09 月 24 日(日)。
- (二)蔡文國小(第二場):106 年 10 月 28 日(六)至 10 月 29 日(日)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各場次研習一個月前至開課前三天，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網站報名，路徑為研習活動-人才培育-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，<http://atepd.moe.gov.tw>。
- (二)課程名稱：「高雄市 106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(第一場)、(第二場)」，每場次預計錄取 40 位。

## 九、實施方式

- (一)課程內容：專題研討；講解、實作與演練，課表如附件一。
  1.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：6 小時。
  2.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：3 小時。
  3.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含學習社群)：3 小時。
- (二)參加研習資格(須具備以下三項)：
  1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 2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  3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學校填具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推薦表」(以校為單位如附件二)進行推薦。
- (三)取證資格：
  1.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 12 小時。
  2. 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，共 3 小時。
  3.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，說明如下：
    - (1)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(或

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。

(2)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

(3)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

(四)取證方式與流程：符合參加培訓認證資格者，完整參與 12 小時培訓課程，並於日後參與 3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，以及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後，依規定線上繳交相關表件，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，通過後核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。

(五)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、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、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#### 十、研習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(二)參與研習人員需攜帶教學檔案，以進行實作。

(三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12 小時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若欲取得研習證明則需進行補課。

(四)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(附件三)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亦請自備午餐。

(五)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。

(六)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
(七)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(一)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得可於 6 個月內核實補休。

(二)完成全部研習者，核給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(四)每場次依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再開放其他縣市教師補足。

(五)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20 位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
(六)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

(七)由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教專中心經費支應。

(八)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，電話：07-5376832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表  
(第一場)

地點：獅甲國小

時間：106 年 09 月 23 日（六）及 09 月 24 日（日）

8 小時	9/23		4 小時	9/24	
	課程	講者		課程	講者
7:40~ 8:00	報到		7:40~ 8:00	報到	
<b>8:00~ 8:50(1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陳瑩諭主任	<b>8:00~ 8:50(1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陳瑩諭主任
8:50~ 9:00	休息		8:50~ 9:00	休息	
<b>9:00~ 9:50(2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陳瑩諭主任	<b>9:00~ 9:50(2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陳瑩諭主任
9:50~ 10:00	休息		9:50~ 10:00	休息	
<b>10:00~ 10:50(3)</b>	教學檔案製 作與運用	王俊哲校長	<b>10:00~ 10:50(3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陳瑩諭主任
10:50~ 11:00	休息		10:50~ 11:00	休息	
<b>11:00~ 11:50(4)</b>	教學檔案製 作與運用	王俊哲校長	<b>11:00~ 11:50(4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陳瑩諭主任
11:50~ 13:00	午餐		/		
<b>13:00~ 13:50(5)</b>	教學檔案製 作與運用	王俊哲校長			
13:50~ 14:00	休息				
<b>14:00~ 14:50(6)</b>	教師專業成 長計畫(含學 習社群)	王俊哲校長			
14:50~ 15:00	休息				
<b>15:00~ 15:50(7)</b>	教師專業成 長計畫(含學 習社群)	王俊哲校長			
15:50~ 16:00	休息				
<b>16:00~ 16:50(8)</b>	教師專業成 長計畫(含學 習社群)	王俊哲校長			

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表  
(第二場)

地點：蔡文國小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8 日（六）及 10 月 29 日（日）

8 小時	10/28		4 小時	10/29	
	課程	講者		課程	講者
7:40~ 8:00	報到		7:40~ 8:00	報到	
<b>8:00~ 8:50(1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王美惠校長	<b>8:00~ 8:50(1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王美惠校長
8:50~ 9:00	休息		8:50~ 9:00	休息	
<b>9:00~ 9:50(2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王美惠校長	<b>9:00~ 9:50(2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王美惠校長
9:50~ 10:00	休息		9:50~ 10:00	休息	
<b>10:00~ 10:50(3)</b>	教學檔案製 作與運用	張翠倫校長	<b>10:00~ 10:50(3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王美惠校長
10:50~ 11:00	休息		10:50~ 11:00	休息	
<b>11:00~ 11:50(4)</b>	教學檔案製 作與運用	張翠倫校長	<b>11:00~ 11:50(4)</b>	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(1)	王美惠校長
11:50~ 13:00	午餐				
<b>13:00~ 13:50(5)</b>	教學檔案製 作與運用	張翠倫校長			
13:50~ 14:00	休息				
<b>14:00~ 14:50(6)</b>	教師專業成 長計畫(含學 習社群)	張翠倫校長			
14:50~ 15:00	休息				
<b>15:00~ 15:50(7)</b>	教師專業成 長計畫(含學 習社群)	張翠倫校長			
15:50~ 16:00	休息				
<b>16:00~ 16:50(8)</b>	教師專業成 長計畫(含學 習社群)	張翠倫校長			

【附件二】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中/小學 106 學年度  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推薦表

序號	教師姓名	教師資格檢視(a 點必備，b、c 點擇一)
1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2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3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4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5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
說明：1.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增刪之。

2. 本推薦表核章後於 9 月 18 日前掃描寄至 khedu710@gmail.com，正本留存學校備查即可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三】
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 
缺、補課紀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 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研習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- 四、 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(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)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(1)(6 小時)	6			
教學檔案製作與應用 (3 小時)	3			
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含 學習社群)(3 小時)	3			